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34号

关于先进量子计算芯片研产贯通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南智先进光电集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先进量子计算芯片研产贯通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宁新区管审备〔2026〕359号）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研新路1号，利用租赁建筑面积约7700平方米标准厂房，基于薄膜铌酸锂材料的光量子器件领域的技术能力，购置步进式光刻机、紫外光刻机、介质镀膜机、电化学沉积系统、原子层沉积系统等微纳加工与检测表征相关设备，并配套公辅工程，建设先进量子计算芯片综合技术平台，进行光量子芯片技术研发及代工研发服务，项目不涉及中试及大规模批量化生产，样品不用于

外售。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6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中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研发废水、超纯水制备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，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，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废水接管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 1 间接排放标准，氟化物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表 4 限值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（FQ-7）排放；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（FQ-8）排放；碱性废气经酸喷淋塔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（FQ-9）排放；工艺废气经 Scrubber 处理系统和碱喷淋处理后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（FQ-10）排放。

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氟化物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、硫酸雾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，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

放标准》(GB14554-93), 磷酸雾、三氯化硼执行《报告表》推荐值。

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。

(三)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风机、空调系统等噪声源,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,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措施。废有机溶剂及清洗废液、废无机溶剂及清洗废液、废光刻胶、废显影液、废碱液、废氢氟酸蚀刻液、金属膜剥离固废及废液、减薄固废及废液、抛光固废及抛光废液、研磨固废及废液、切割废液、废样品、废 RO 膜和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实验器材、废活性炭、废吸附材料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铅酸电池、废抹布、废过滤棉、废机械泵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, 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 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 号) 要求, 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(五)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



环控〔1997〕122号),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备案, 定期进行演练。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, 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。

五、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(编号: 32011920260847),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:

水污染物(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): 废水量 ≤ 16530 吨, COD $\leq 5.4108/0.4959$ 吨、氨氮 $\leq 0.491/0.0248$ 吨、总磷 $\leq 0.0773/0.005$ 吨、总氮 $\leq 0.6426/0.1653$ 吨、SS $\leq 0.8196/0.1653$ 吨、氟化物 $0.0087/0.0087$ 吨。

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): 颗粒物 ≤ 0.0117 吨、VOCs ≤ 0.1114 吨、氯化氢 ≤ 0.029 吨、硫酸雾 ≤ 0.031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0201 吨、氟化物 ≤ 0.0032 吨、磷酸雾 ≤ 0.0036 吨、氨 ≤ 0.0157 吨、三氯化硼 ≤ 0.0014 吨、二氧化硫 ≤ 0.0002 吨、一氧化碳 ≤ 0.029 吨。

项目建成(实施)后,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:

水污染物(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): 废水量 ≤ 36599.1 吨, COD $\leq 11.5916/1.5024$ 吨、氨氮 $\leq 1.082/0.1255$ 吨、总磷 $\leq 0.1721/0.0151$ 吨、总氮 $\leq 1.4152/0.4633$ 吨、SS $\leq 2.0492/0.3656$ 吨、氟化物 $0.0374/0.0374$ 吨。

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): VOCs ≤ 0.2558 t/a、颗粒物 ≤ 0.0292 t/a、

二氧化硫 ≤ 0.0006 t/a、氮氧化物 ≤ 0.0972 t/a、氯化氢 ≤ 0.0627 t/a、硫酸雾 ≤ 0.0760 t/a、氟化物 ≤ 0.0086 t/a、磷酸雾 ≤ 0.0122 t/a、氨 ≤ 0.0414 t/a、氯气 ≤ 0.0027 t/a、三氯化硼 ≤ 0.0044 t/a、一氧化碳 ≤ 0.087 t/a。

六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负责。

七、该项目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八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4月2日

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
新区分局）、应急管理局，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，江苏环保产业技
术研究院股份公司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2号印发
